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证券代码：831524 证券简称：康耀电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8,725,160.01 元，公司合并实收股本为 56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形成原因

经分析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的主要原因如下：

2020 年，由于公司业务战略转型，为更准确反应账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2020 年度计提曲面玻璃事业部存货跌价、固定资产减值共计 9,107,237.29 元；计提智能终端事业部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 34,554,961.00 元，合计 43,662,198.29 元，导致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43,662,198.29 元，造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021 年，经过公司努力发展，经审计合并净利润为 4,541,499.13 元，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8,725,160.01 元，未弥补亏损仍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1、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深耕 ITO 导电玻璃业务，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，对客户进行分类优化，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。

2、加强营销体系的建设，适时调整营销策略，促进公司业务的稳健增长。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